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6號

抗 告 人 龍 淥 水 資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昆 廷

相 對 人 堡 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胡 品 琪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但相對人現實並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故難認相對人已合法行使追索權；另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印文與抗告人公司留存之印文不符，系爭本票應係偽造，本院司法事務官未查上情，竟以114年司票字第31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應有違誤，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01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02 旨參照)。質言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
03 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
04 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
05 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
06 辯事由。

07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08 拒絕證書，其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
09 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
10 票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票字第319號卷宗核閱
11 無訛。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業已具備本票各項法定應記載
12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原裁定依票
13 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無違誤。又系爭本
14 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15 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雖以付款提示屬
16 本票行使追索權之要件，相對人未現實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
17 票，不得行使追索權，及系爭本票發票人所蓋印文與抗告人
18 公司留存之印文不符，應係偽造等理由加以爭執，然此部分
19 事實之有無及適用法律之結果，屬實體問題，應由抗告人提
20 出訴訟救濟，進行實體調查程序加以釐清，要非本件非訟事
21 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
22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24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
25 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26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27 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費用，由敗訴
28 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業經
29 駁回，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負擔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
30 用（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曾美滋

09 附表：(時間：民國)

1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10月4日	115,000,000元	113年10月3日	579669